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收益 | 246,196 | 498,258 |
| (毛損)/毛利 | (24,680) | 9,227 |
| (毛損)/毛利率(%) | (10%) | 1.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264,268) | (144,589)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31.7) | (72.3)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5 | 246,196 | 498,258 |
| 銷售成本 | 6 | (270,876) | (489,031) |
| (毛損)/毛利 | | (24,680) | 9,22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454 | 3,17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682 | _ |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_ | 80,212 |
| 行政及銷售開支 | | (162,486) | (29,313) |
| 財務費用 | | (37,944) | (33,139) |
| 商譽減值 | 14 | _ | (174,933) |
| 無形資產減值 | 13 | (50,701) | |
| 除税前虧損 | 6 | (273,675) | (144,775) |
| 所得税抵免 | 7 | 9,407 | 186 |
| 期間虧損 | | (264,268) | (144,58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1,770 | (19,308)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全面虧損總額 | | 1,770 (262,498) | (19,308) (163,897)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263,446) (822) | (144,589)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261,676) (822) | (163,897)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9 | (131.7) | (72.3) |
| 攤薄(港仙) | 9 | (131.7) | (7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5,589 | 38,592 |
| 使用權資產 | | 4,839 | |
| 商譽 | 14 | 296,971 | 297,552 |
| 無形資產 | | 38,181 | 88,61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 256,39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75,580 | 681,15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349 | 106,804 |
| 合約資產 | | 144,714 | 197,52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425,962 | 260,85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32,105 | 34,0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689 | 26,9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78,819 | 626,23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1 | 282,577 | 340,760 |
| 應付税項 | | 3,372 | 2,776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86,692 | 87,72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080 | 64,255 |
| 可換股債券 | 12 | 366,437 | |
| 承兑票據 | 13 | 532,779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80,937 | 495,51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602,118) | 130,71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26,538) | 811,8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4,918 | _ |
| 計息借款 | | 50,100 | 6,000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25,943 | 7,944 |
| 可換股債券 | 12 | _ | 352,411 |
| 承兑票據 | 13 | _ | 512,387 |
| 遞延税項負債 | | 18,415 | 26,08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9,376 | 904,830 |
| 負債淨值 | | (325,914) | (92,959)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2,000 | 2,000 |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12 | 375,576 | 375,576 |
| 儲備 | | (703,490) | (470,535) |
| 資產虧絀 | | (325,914) | (92,959) |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一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關注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264,26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602,11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25,914,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對其不久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i)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及承兑票據(「**承兑票據**」) 賬面值為532,779,000港元) 持有人同意按本公司要求將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兩者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到期) 的到期日延長;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其將繼續適時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且其在能夠不影響其流 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及
- (iii)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營運成本及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 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做法為恰當的。

除採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和經條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租賃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一套全面模式以鑒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顧客控制為基礎來區分租賃合約。承租人的會計法將不再有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承租人必須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有關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賃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以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該等開支在綜合收益表內以經營成本呈列。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最初按承租人的 增量貸款利率折現之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租金款項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經營和賃之承擔與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增量貸款利率折現)

3,8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882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一 汽車發動機分部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税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税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税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

| | 截至 汽車發動機 <i>千港元</i> |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土木工程 及建造 <i>千港元</i> | 月 總計 <i>千港元</i> |
|--------------------------------|---------------------------|---|-------------------------------|
| 分部收益 | 69,952 | 176,244 | 246,196 |
| 分部業績 | (194,436) | (7,480) | (201,91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 | - | 1,682 (35,497) (37,944) |
| 除税前虧損 | | = | (273,675)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截至 汽車發動機 <i>千港元</i> |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土木工程 及建造 <i>千港元</i> | 月 總計 <i>千港元</i> |
| 分部收益 | 272,357 | 225,901 | 498,258 |
| 分部業績 | (174,940) | (7,049) | (181,989) |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 | - | 80,212 (9,859) (33,139) |
| 除税前虧損 | | - | (144,775)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 <i>千港元</i> | 千港元 |
| 收益 | |
| 銷售貨物 69,952 | 272,357 |
| 合約收益 176,244 | |
| 246,196 | 498,25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利息收入 2 | 5 |
| 顧問費收入 240 | 740 |
| 管理費收入 — | 1,231 |
| 政府補助* 109 | 702 |
| 雜項收入 | 493 |
| 454 | 3,171 |

^{*} 向已畢業的工程師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税前虧損

|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70,978 | 239,026 |
| 存貨撥備 | 24,782 | _ |
| 無形資產攤銷 | 456 | 27,715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174,660 | 222,290 |
| | 270,876 | 489,03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 112,942 | _ |
| 合約資產減值 | 601 | _ |
| 折舊 | 3,221 | 2,97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94 | |
| 董事酬金 | 2,454 | 4,981 |
| 一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1,352 | 12 922 |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 14,340 4,284 | 13,822 |

7. 所得税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概無就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税率15%(二零一八年:15%)繳税。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在 | 战至二零一九年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止六個月 |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間即期(抵免)/費用 | | |
|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 | (1,734) | 3,972 |
| — 遞延 | (7,673) | (4,158) |
| 期間税項抵免總額 | (9,407) | (186)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263,4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4,5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 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期以信貸為主,而信貸 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票據的付款期於銀行相關應收票據內訂明,其到期時間介乎90至180日。應 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 198,560 482,541 | 178,221 483,485 |
| 減值 | 681,101 (255,139) | 661,706 (144,452) |
| | 425,962 | 517,254 |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重新磋商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592,615,000港元的還款,當中,該等客戶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按12個月分期付款償還其未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一至三個月 | 35,375 | 146,768 |
| 四至六個月 | 147 | 2,390 |
| 六個月以上 | 98,980 | 2,272 |
| | | |
| | 134,502 | 151,430 |

應收票據根據發行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最多三個月 | _ | _ |
| 四至六個月 | _ | 184,936 |
| 六個月以上 | 291,460 | 180,888 |
| | 291,460 | 365,82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初 | 144,452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44,432 | 19,322 |
| MMITTEN WIND TANK OF B | | |
| 期初(經重列) | 144,452 | 19,322 |
| 減值虧損淨額 | 112,942 | 125,130 |
| 匯兑調整 | (2,255) | |
| 期末 | 255,139 | 144,45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礎及所用估計技術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1.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27.400 | 101.060 |
| 即期至三個月 | 35,490 | 101,069 |
| 四至六個月 | 440 | 28,187 |
| 超過六個月 | 246,647 | 211,504 |
| | | |
| | 282,577 | 340,76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3,2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8,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2.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 負債部分 | 權益部分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387,665 | 390,716 | 778,381 |
| 30,363 | _ | 30,363 |
| (65,617) | (15,140) | (80,757) |
| | | |
| 352,411 | 375,576 | 727,987 |
| 14,026 | | 14,026 |
| 366,437 | 375,576 | 742,013 |
| | チ港元 387,665 30,363 (65,617) 352,411 14,026 | 手港元 手港元 387,665 390,716 30,363 — (65,617) (15,140) 352,411 375,576 14,026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兑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簽立日期)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部份分別註銷約65,072,000港元及15,140,000港元。該重估乃由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馬施雲」),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13. 承兑票據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第一票據 | 225,952 | 216,908 |
| 第二票據 | 306,827 | 295,479 |
| | | |
| | 532,779 | 512,387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兑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14.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7,552 |
| 收購附屬公司 | 419 |
| 出售附屬公司 | (419) |
| 匯 兑 調 整 | (58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296,971</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成本 | 471,904 |
| 累計減值 | (174,933) |
| 賬面淨值 | 296,971 |
|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98,343 |
| 期內減值 | (174,933) |
| 匯兑調整 | (6,45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16,960 |
| |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參考馬施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行的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馬施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減值評估所作的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i)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的估計現金流;
- (ii)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客戶的採購計劃而估計的預測期間收益,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客戶的實際採購量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而作出下調;

- (iii) 管理層根據過往純利率估計的預測期間的純利,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
- (iv)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72%的稅後貼現率,即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 回報;及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0.99%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 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v) 預測期間之外的增長率為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9,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44,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 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為2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3,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錄得虧損約144,600,000港元。該業績結果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9,2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收入減少約50.6%所致,主因是本集團對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發動機銷售減少,因為供應商憂慮其付款能力導致其供應短缺,致使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及ii)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24,8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致使能否變現存貨的不穩定因素增加;
- 2) 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減值虧損約50,7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13,100,000港元計入 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結欠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此乃由於上述汽車發動機業務 客戶再度延後全面恢復生產,致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還款的不穩定因素增加; 及
- 4) 有關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行政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增加約28,700,000港元,已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131.7港仙(截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72.3港仙)。

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74.3%至約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與其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仍在磋商恢復安排,因為部分供應商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因此,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全面恢復生產計劃因汽車零件供應短缺而受到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可能進行若干持股重組以回應供應商的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延期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跌。

撤除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無形資產攤銷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00港元),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汽車發動機銷量大幅下滑,其對經濟規模構成不利影響。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17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收益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1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1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總毛利率為0.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三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474,300,000港元及266,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以下新重大合約:

提供戶外電纜建設及電訊站維修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尋找可帶來穩健的多元化發展前景的機會。由於看好工業大麻行業的前景,董事會於期內決定投資工業大麻種植及加工業務,透過收購雲南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太瑞**」)70%股份及丘北沃麻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丘北沃麻**」)60%股份,捕捉行業潛在增長。為了把握在工業大麻行業早著先機的優勢,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之少數權益股東(「**其他股東**」)已為工業大麻業務的發展計劃提出緊迫的項目時間表。

然而,由於略為看淡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的前景,本公司或需更多時間取得足夠融資 以支持本集團工業大麻業務的發展計劃。經考慮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預期項目時間 表之落差以及市場氣氛轉變,加上與其他股東的進一步磋商後明白彼等強烈希望盡 快落實發展計劃,本集團其後出售雲南太瑞及丘北沃麻。本集團收購及出售雲南太瑞 及丘北沃麻並無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前景

中國的汽車市場前景仍然不樂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乘用車銷量錄得1,013萬輛,同比下降14%。同時,協會近日下調二零一九年全年汽車銷量預測至約2,668萬輛,按年減少5%。下調汽車銷量預測是由於上半年汽

車銷售形勢較差。中汽協預期,今年乘用車預計銷售2,244萬輛左右,按年下滑5.4%。 乘用車中,轎車銷量同比下降12.9%,SUV銷量同比下降13.4%,MPV銷量同比下降 24%。

董事會謹慎處理有關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恢復正常營運進一步延遲的事宜,並將密切監控彼等的重組過程及考慮保障股東權益的必要行動或措施。

在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方面,經營環境預期不利情況將會持續數年,在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的同時,技術勞工短缺問題使得整個建造行業都承受壓力。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類建造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未來數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有上升之趨勢,董事會相信未來能把握蓬勃的商機,同時採取審慎策略防止行業不利因素帶來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提高其服務品質政府各個部門積極溝通,尋找到更多新的專案從而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前景感到審慎,同時積極 地進行集團營運的成本控制。董事會將繼續盡全力尋找新的業務機會來提高集團抗 風險能力及豐富集團業務類型,以期改善表現及爭取最大股東利益。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00,000港元增加約91.5%。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1,05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7,400,000港元減少約19.4%。該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合約資產和應收 賬款及票據總計減少約226,600,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減值約50,7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1,38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300,000港元減少約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0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130,7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重大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承兑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到期後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按本公司要求將現時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到期日延展。除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97,100,00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8。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兑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港元),其中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陳繼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國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 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王顯碩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已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葉美順先生已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 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 適當行動降低匯率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49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詳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附註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姜建輝先生(「 姜先生 」) | (a) | 受控法團權益 | 150,000,000 | 75.0% |
| Youth Force Asia Ltd. ("Youth Force") | (a)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 75.0% |
| 劉昌先生(「 劉先生 」) | (b) | 受控法團權益 | 195,000,000 | 97.5% |
|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 (「 巧能環球 」) | (b) |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 97.5% |

附註:

- (a) Youth Force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uth Force擁有的 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巧能環球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巧能環球擁有之19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授予相關上市批准。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就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參與者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 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再授特 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股份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應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 計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期間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計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其承授人, 前提是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惟須符合計劃所載有 關其提早終止的條文。

接受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透過一式兩份購股權授予函件(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受要約及由本公司收妥),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接受本公司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要約。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c)股份於要約當日的面值。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將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 12,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其全部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 授出 |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i>港元</i> | 行使期 |
|-------------------|--------------------|------------|--------------|------------|---------------------|-----------------|------------------|-------------------------------------|
| 董事 林華先生 | _ | 500,000 | _ | 500,000 | _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7.128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
| 其他人士 | _ | 11,500,000 | _ | 11,500,000 | _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 7.128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主席),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勞建青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主席及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其後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正在尋覓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無董事會主席頭銜。執行董事林華先生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 發展。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 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 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